

证券代码：836318

证券简称：沃土生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2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生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2日，原告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集团”）与公司签订《渝北洛碛餐厨沼渣堆肥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沼渣的辅料破碎系统、混流系统、自动进出料系统、堆肥系统和腐熟系统、加工系统及辅助配套设施的供货、工艺深化设计、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及培训（含菌剂接种）等。由于重庆环卫集团暂停项目建设，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环卫集团请求判决解除与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签订的《渝北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沼渣堆肥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请求判决公司返还预付款 731.45 万元。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 万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请求法院驳回环卫集团所有诉讼请求。若法院判令环卫集团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7,314,529.71 元，赔偿延迟发货损失 1,196,337.92 元，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若法院判令不继续履行合同，请求判令环卫集团支付违约赔偿 16,183,574.31 元，支付律师费和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的（2024）渝0112民初16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环卫集团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剩余货款 7,314,529.71 元，支付律师费 150,000.00 元，案件及反诉案件受理费，驳回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货款资金回收，目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所涉及的款项能否回收还取决于生效判决和执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 渝 0112 民初 16819 号

北京沃土天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